

# 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sup>\*</sup>

秦亚青<sup>\*\*</sup>

**【内容提要】** 文化在社会理论建构中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理论硬核的形上元主要是由文化共同体的背景知识塑造的。个体理性是西方文化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构成了主流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本文以关系性作为理论硬核的形上元，提出了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这一理论将国际关系的世界视为由关系构成的世界，假定国际行为体是关系中的行为体，并从本体论意义上将过程界定为运动的关系。本文提出了关系性逻辑，认为行为体以关系作为其行动前提。这一理论主张将中国的中庸辩证法作为理解日益复杂世界中的关系的认识论图式。关系理论框架有助于我们从不同的视角看待国际关系世界，重新概念化权力、治理等关键要素，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比较国际体系，从而丰富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国际关系学。

**【关键词】** 背景知识 关系性 元关系 中庸辩证法 内嵌互主体性

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特别是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学科话语。阿米塔夫·阿查亚（Amitav Acharya）和巴里·布赞（Barry Buzan）在2007年的一项研究中提出“为什么没有非西方的国际关系理论”这一问题。<sup>①</sup>

---

\* 本文的英文版为 Yaqing Qin, “A Relational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8, no. 1, 2016, pp. 33–47. 本文中文版获得了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版权。感谢阿米塔夫·阿查亚、巴里·布赞和布兰特利·沃马克（Brantly Womack）的宝贵意见。本文译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李宏洲、德国洪堡大学亚非学院博士生方鹿敏。

\*\* 秦亚青，外交学院院长、教授。

① Amitav Acharya and Barry Buzan, “Why Is There No Non-Western IR Theory: An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 Pacific*, vol. 7, no. 3, 2007, pp. 287–312.

作为一门学科，国际关系必须在一个“多种行为体、传统和实践”<sup>①</sup>的世界中回答这一问题。2014年，阿查亚提出了“全球国际关系学”的概念，强调国际关系应朝着一个包容性学科演进以及“认识其多元和多样的基础”的重要意义。<sup>②</sup>全球国际关系学必然提出了关于文化在国际研究中的角色问题，因为“多元普遍性”不可避免地涉及世界上共存的多元文化。本文认为，文化对社会理论的建构十分重要，因为它提供了塑造社会理论硬核的背景知识。基于这一观点，我将集中围绕“关系性”（relationality）这一概念，勾勒出“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这种“关系性”根植于儒家文化共同体之中，同时也会超越文化本源，在更广的范围内产生智识价值。

## 一 文化与社会理论建构

理论是一种观念体系。因此，理论建构是将观念或思想组织成一个系统的过程。由此，理论包含诸多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是理论硬核。<sup>③</sup>社会理论的硬核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个是形下元部分，另一个是形上元部分。前者起着感知的作用，从现实世界中接收信号，并将其传输给后者；而后者则是认知元，通过理念性过滤，赋予形下元感知的信号以意义。形上元的功能是理解和诠释。理论硬核的这两部分是互补的，并且彼此之间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但是，一个原创的社会理论更多地是由形上元定义的，而形上元恰恰是由文化共同体的背景知识所塑造的。对于这方面，约翰·塞尔（John R. Searle）的“背景”（Background）学说作了很好的解释，因为他将其定义为一系列非意图的（nonintentional）或前意图的（preintentional）能力，这样的能力使有意图功能得以实施，使行为体能够进行诠释，也使行为体趋于呈现某种行为模式。<sup>④</sup>正因为有了背景知识，才能够据此赋予社会实践特定的意义，虽然这样做常常是无意识的行为，但恰恰是背景知识使我们具有自然解读和诠释现象的能力。<sup>⑤</sup>在这个意义上，正是文化共同体的背景知识，培育和塑造了理论硬核的形上元。

①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Plural and Pluralistic Civilizations,”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Civiliz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Plural and Pluralistic Perspectiv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 23.

② Amitav Acharya, “Glob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Regional Worlds: A New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8, no. 4, 2014, pp. 647–659.

③ Imre Lakatos,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1*,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6.

④ John R. Searle,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p. 129, pp. 132–137.

⑤ Emanuel Adler and Vincent Pouliot, eds.,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6.

以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为例。这里主要是指三种美国体系理论——结构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结构建构主义，也包括开始以形成一个大理论作为目标的英国学派在内。这些理论都试图在体系层面上发展出范式理论，聚焦于国际体系因素如何影响国家行为和（或）塑造国家身份。在它们的理论硬核中有一个相似的形而上元素，即个体理性。个体理性是西方文化背景知识的标志性要素。<sup>①</sup>这也许是启蒙运动最伟大的概念创新，塑造了西方及其之外一代又一代人的思维和实践方式。个体理性已经成为一个被广泛接受的概念，被人们无意识地采用，凝结成为诸多理论硬核的形上元。

正是这种共同理论硬核形上元导致了理论融合的趋势。奥利·韦弗尔（Ole Wæver）讨论了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第一次融合，他认为，“新新合成”（Neo-Neo Synthesis）受到两种理论共有的理性主义路径所推动，这一合成又因本体的个体主义而得到有力支撑。<sup>②</sup>对于结构现实主义来说，物质能力的分布是主要变量，而要使这个变量起作用，须首先假设个体行为者先在于体系并具有理性。<sup>③</sup>新自由制度主义除了将主要变量从权力分布转变为国际制度、用“制度选择”取代“结构选择”之外，遵循了与现实主义同样的逻辑。<sup>④</sup>新新合成表明，两个理论虽然在形而下的具体变量层面有差异，但在形而上层面拥有一致的基本观点。正是共同的形上元最终使二者聚合在一起。

结构建构主义加入主流理论，使新新合成之后的第二次融合成为现实。结构建构主义理论也是“文化选择”逻辑下的体系理论。在最初探索行为体—结构问题时，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似乎强调二者的相互建构。<sup>⑤</sup>后来，为了发展为一种宏大的体系理论，温特转向了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論路径，发展了他的结构建构主义：观念结构（系统文化）成为主要变量，塑造单元的身份，进而又影响国家行为的模式。<sup>⑥</sup>因此，温特式的建构主义遵循同样的理论化路径：假设一个本体的个体单元在结构内行动和互动。“与其

---

① 在评论这篇文章的早期版本时，巴里·布赞提醒我，后结构主义者和后建构主义者并不将行为体视作自发的单元。确实如此。不过在这篇文章中，我批评的是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行为体自主的假定。

② Ole Wæv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Steve Smith, Ken Booth and Marysia Zale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9–185.

③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Addison-Wesley, 1979.

④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⑤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1987, pp. 335–370.

⑥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之前的理论相比，这些假设使温特的理论在本质上更接近主流国际关系理论……”<sup>①</sup>对国际规范的强调，进一步突出了观念结构在建构主义中的角色，国际规范如何传播和建构国家身份已成为当今主流建构主义的主要研究议程。建构主义者的国际关系世界再次由个体行为体和体系结构组成，而后者的选择是通过前者的规范理性实现的。

近年来，美国主流理论与英国学派已走向跨大西洋理论趋同，尤其是当后者希望通过国际规范议程形成宏大理论的时候。国际规范研究过去通常是用于区分英国学派不同于美国主流学派的特征，但现在已不再如此。双方合成的桥梁是温特的建构主义和作为主流议题的国际规范研究的建立。布赞认为，英国学派应该“对美国的国际关系共同体产生更大的影响”，尤其是当英国学派和美国国际关系理论都将规范、规则和制度视为中心研究议题的时候。<sup>②</sup>一种国际规范的宏大理论已出端倪：体系规范结构塑造或重塑行为体的身份、利益和行为。这与主流体系理论高度相似。笔者倾向于称其为“规范理性主义”，强调国际规范的选择是通过理性个体完成的。跨大西洋的两种理论间的可调和性，来源于两者共同的形上元：个体理性。它深嵌于世界观之中。一般而言，无论这种理性是工具性的还是规范性的，都有一个公分母，即都主要来自西方历史和文化的沉淀。

## 二 关系性与关系理论

如果理性孕育了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形上元，那么关系性则可能正是在儒家文化共同体内部的对应物。关系性是形成于儒家社会实践和历史中的背景知识的特征之一。笔者利用这一概念为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建构形上元，因为关系性代表了一种世界观，一种思维和实践的方式，形成了与以个体理性为理论核心的国际关系理论的不同视角。以关系性概念为中心，通过阐述其基本假定、描述其逻辑并讨论其认识论基础，本节将阐述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

### （一）基本假定

关系理论依赖于三个重要假定。首先，国际关系世界是一个相互关联的世界。这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世界的认知不同。关系理论认为，国际关系的世界

<sup>①</sup> Robert Keohane, "Ideas Part-way Down," *Reviews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no. 1, 2000, p. 125.

<sup>②</sup> Barry Buzan, "The English School: An Underexploited Resource in I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3, 2001, p. 484.

是由连续的事件和持续的关系组成的，而不是由分离的、独立的原子式实体构成。流动的关系为这种有序的整体提供了动力，因此无须外部力量去推动。已故的中国社会学家费孝通认为，中国人把社会世界看作湖泊中的涟漪，个体彼此之间相互关联并形成同心圆。这种社会是通过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人们形成的交叠关系圈。他也认为这种看法与西方的情况相反，西方人倾向于把世界社会看作田野中稻草束成的捆，稻秆分立在田里，界限分明。<sup>①</sup>对中国人来说，“世界是复杂的，事件是相互联系的，并且事物（和人）不是像一块块被切开的蛋糕，而是像网结中的绳索一样关联在一起”<sup>②</sup>。这是一个一切事物皆从根本上相互关联的世界。这样一个世界的生动图景，也许可以由传统中医人体经络图来表示，即一张相互关联的系统网络。

行为体之间、行为体与情境或者与其全部关系圈都是相互关联的。这表明社会是语境导向的（context-oriented），即事物、个人以及事件共存于一个复杂的关系语境之中，不然的话，这三者根本就不会存在。超越相互关联的整体，且决定行为体进入关系语境的先验存在或原则是不存在的。相应地，没有超越人类复杂关系性的绝对理性思维。这就是儒家秩序，郝大伟（David Hall）和安乐哲（Roger Ames）将其界定为一种互嵌性宇宙，即一切事物都在其他事物中，并且所有事物彼此之间以及与语境之间都是相互关联的。<sup>③</sup>本体论上的本质主义提供了一个根深蒂固的世界观，促使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倾向于认为世界由分散、独立的行为体组成。然而，从关系的角度来看，世界始终表现为一个复杂相关的整体。

其次，行为体是且只能是“关系中的行为体”。这意味着社会行为体的身份和角色是由社会关系塑造的。没有绝对的、独立的自我身份存在，因为自我身份是在与他人以及整个关系整体之间的关系中构建和重构的。一个类比是起源于中国的围棋。对于任何单个棋子而言，都没有预设身份和构成属性。所有的棋子都是一样的。一旦棋子落在棋盘上，每一个棋子与其他棋子关联起来，就有了身份和属性，诸多相互关联的棋子共同建构了围棋天地，整个棋盘看起来就像儒家的宇宙。这不像国际象棋，每个棋子都有预先确定的身份，比如王后车象。但如果是在围棋棋盘上落子，一个棋子就会通过与其他棋子之间的关系获得意义和履行职能。这与汉语是一样的。汉字没有预先固定的词类，只有

① 费孝通：《差序格局》，载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第29—40页。

② Richard E. Nisbett, *The Geography of Thought: How Asians and Westerners Think Differently... and Why*, New York: Free Press, 2003, p. 19.

③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7, pp. 12 - 17.

在特定语境下才承担得起某种表达任务。同一汉字可以是名词、动词或形容词，并且可以作为主语、谓语或宾语，这取决于一个汉字在句子中如何与其他汉字搭配。

因此，对于一个中国人来说，“简言之，没有孤立的‘我’：我，是我与特定他者关系所形成的角色的总和……总的来看，他们为我们中的每一个人编织了一个特定的个人身份类型……”<sup>①</sup> 因此，是行为体与其家庭成员和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塑造了其身份和角色。因为行为体深嵌于具备多种类型和不同性质的关系圈中，具有多重身份是正常的。行为体的行为是否合理和恰当，取决于其与他者关系的性质。正如温特的经典例证所说明的，美国对英国的核政策从根本上不同于对朝鲜的核政策，是因为前者是美国的盟友而后者是美国的敌人的关系身份而决定的。

对社会研究而言，“关系中的行为体”概念意味着基本分析单元应该是关系，而不是行为体自身。在一个行为体存在的时刻，它同时也是关系性的，行为体有意义的行动只能发生在关系网之中。因此，正如金耀基（Ambrose King）引用儒家重要学者梁漱溟所说的：“中国‘既不是个体本位，也不是社会本位，而是关系本位’。”<sup>②</sup> 国家也是社会行为体，因此，对世界政治的分析应从对关系的研究开始，而不是把分析单位固定在作为独立、自利的理性国家行为体身上。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迄今主要侧重于个体行为体，而在其理论话语中，没有将“行为体之间关系”或者“行为体与其语境之间关系”作为一种有意义的分析单元。由于这种偏见，国际关系作为一门学科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尽管这门学科名称包含关系二字，但它几乎没有发展良好的关系理论，也没有对关系进行严谨的理论化论证。

最后，“过程”是关系理论的一个关键概念，是从流动的关系的角度来定义的。它类似于穆斯塔法·埃米尔拜尔（Mustafa Emirbayer）对过程的理解，认为相互作用的或关系的方法“本质上把单元之间的关系看作主要动力，看作演变中的、进行中的过程而不是惰性物质间的静态联系”<sup>③</sup>。过程在本体论意义上是重要的，它从不断发展和生长的关系中获得动力，因为关系中的行为体不会

① Richard E. Nisbett, *The Geography of Thought: How Asians and Westerners Think Differently... and Why*, p. 5.

② Ambrose Y. King, "The Individual and Group in Confucianism: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in J. Munro, ed.,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5, p. 16;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③ Mustafa Emirbayer,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3, no. 2, 1997, pp. 281 - 317; Patrick T. Jackson and Daniel H. Nexon, "Relations before States: Substance,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no. 3, 1999, pp. 291 - 332.

“成为一个个体思想和感情的封闭的世界，（它）需要伸出手，与他者自我建立联系，并通过不断扩大的人际关联网进行交流”<sup>①</sup>。因此，一个关系中的行为体是由过程界定的，过程可以生产和再生产行为体的身份，定义和再定义其角色。它并不是仅仅为塑造一种结构或实现行为体意图的空白社会环境。它是自有、自治和自给的，在国际关系和社会生活中都充当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行为体可能开始一个过程并设计这个过程以实现特定的结果，但是过程一旦启动，就会通过各行为体之间发展和变化的关系获得生命。过程通常会形成与原计划有所出入甚至完全不同的结果。全球化可能是一个最近的例子。

此外，相对于“存在”和“实体”，过程是一个开放的生成。一个实体是一个具有固定属性的静态存在，而一个过程，随着不断变化的关系，是进行中的具有无限可能性的生成。国际社会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实体，是一种生成而不是一种存在，因为其在定义上是开放的，在本质上是生成的。全球治理也是建立规则和规范以治理和管理正在进行中的关系的过程。同样，合作是一个过程，是通过维持、管理和协调行为体之间关系的共同改变和共同进化的过程。从关系的角度来看，维持合作进程往往比取得立竿见影的结果更为重要。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舒适度”（comfort-level）规范。这一规范的出现，使东盟即使在出现严重分歧的时刻，合作进程也不会破裂。

## （二）关系性逻辑

关系性是从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提炼出来的一个关键概念。这意味着一个社会行为体基于关系而行动。换言之，关系性的逻辑是，以行为体总体关系圈作为背景，根据行为体与特定主体的关系亲密程度和（或）重要性来做出相应决定。正如涟漪类比所表明的，行为体处在同心和叠加的关系圈子的中心，每一圈涟漪表示一种程度的亲密关系，涟漪之间没有明确的边界。费利克斯·贝伦斯科特（Felix Berenskoetter）正确地看到了亲密关系——比如友谊——是一个被严重忽视的概念，应该放到国际关系的知识体系中。<sup>②</sup> 心理学家已经确定了三种类型的

---

<sup>①</sup> Tu Weiming, “Neo-Confucian Religiosity and Human Relatedness,” in George de Vos and Takao Soufue eds., *Religion and the Family in East Asia*, Osaka: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1981, p. 114, cited in Thomas Gold, Doug Guthrie and David Wan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Guanxi,” in Thomas Gold, Doug Guthrie, and David Wank, eds., *Social Connections in China: Institutions, Culture, an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Guanx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0.

<sup>②</sup> Felix Berenskoetter, “Friends, There Are No Friends? An Intimate Refram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ennium*, vol. 35, no. 3, 2007, pp. 647–676.

关系来表示亲密度：表示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情感性关系；指代陌生人之间关系的工具性关系；结合了上述两种关系且通常发生在非陌生人之间的混合型关系。<sup>①</sup> 在国际关系中，对每一个行为主体而言，存在朋友、对手和敌人，这些关系表明他者与行为主体本身亲密程度的差异，而每个类别又可以进一步划分成子类，比如朋友可划分为盟友、密友和普通朋友。行为体针对不同的关系，倾向于采取不同的行动。其对待朋友的方式不同于对待一个陌生人可能采取的方式，同样，一个国家不会将其对盟友的政策应用于其他国家。

关系整体构成了社会情境，行为体与其所处的情境之间是相互塑造、相互促进和相互限制的关系。因此，关系性逻辑有两个方面的内涵：第一，关系选择。行为体所处的关系圈促成和限制行为体的行为。关系中的行为体在把关系情境作为首要背景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在这个意义上，关系性逻辑相比工具理性（后果性）逻辑和规范理性（适当性）逻辑都具有优先性。对一个要采取理性行为的行为体而言，需要考虑到行为所涉及的关系情境。一旦没有这个情境，它很难轻易判断出行为理性与否。如果美国像要求敌人一样要求盟友销毁其核武器，那将是非理性的。同样，没有关系情境，行为体不知道什么样的、哪种以及谁的规范应该被遵守。例如，在儒家学说中，父子关系决定子女应该遵守孝道，朋友关系规定朋友应该遵守真诚。爱德华·基恩（Edward Keene）对英国在19世纪早期反对奴隶贸易的条约的研究也表明，英国在与不同关系的行为体签订条约时遵循了不同的规范。在与“文明国家大家庭”的国家签订条约时遵循互惠规范，而在处理与作为局外人的“野蛮人”之间的关系时，则很少遵循这一规范。对单个行为体而言是不存在规范的。<sup>②</sup> 社会关系定义了什么是理性的和适当的。因此，关系性逻辑排除了抽象的个体理性和自我独立的“施动性”，这两种逻辑认为单个行为体具有在纯粹自我利益基础上的决策能力。在一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关系的整体性非常像一只无形的手，将行为体引向某种行动。

第二，关系中的行为体积极利用关系圈达成有利的目的。“中国人倾向于把处理人际关系视作实现生活中大多数事物的自然和正常的路径”，因为他们认为

① Hwang Kwang-Guo,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2, no. 4, 1987, pp. 944-974;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Edward Keene, "A Case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Hierarchy: British Treaty making Against the Slave Trad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2, 2007, pp. 311-339.

“社会是一张人际关系和团体的网络”<sup>①</sup>。关系性实践通过关系圈的帮助，寻求实际的和物质上的收益。行为体采取行动实现自我利益，利用关系圈促进工具目标的实现。中国决定在20世纪70年代初改善与美国的关系，这是由当时中国在苏联和美国作为关键行为体的关系矩阵中的地位决定的。这显示了中国对国家安全和美国对对抗苏联的强烈的工具性考虑。无形的和非物质的收益，也是关系的工具性维度的一个重要方面。行为体在维护和运作与他人的关系时可能不寻求即时回报。相反，它所期待的是更长期的回报，甚至仅仅是为了声誉和威望这样的社会资本。

此外，关系中的行为体可以利用关系来实现和维持社会秩序。对于一个文化共同体的成员来说，他们认为世界是由复杂且进行中的关系而不是个体性的实体组成，因此，更为重要的不是管理调控独立自我的个体行为体，而是管理调控成员间的相处关系。因此，关系视角认为，和谐是社会的根本和理想秩序。一个相互关联的世界是由在许多方面不同的个体之间的复杂关系所组成的。和谐并不意味着将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汇聚成一个同质的整体，而是去管理这些成员之间的关系，这样他们的差异不仅不会导致冲突和混乱，反而可以增强社会的稳定性。就像在音乐中，不同的音符被组合成优美的旋律，也像烹饪，不同的配料和风味组合在一起做成美味的食物。这样，政治学应该更关注行为体之间关系的管理，以使多样性下的和谐得以创造和维持。

### （三）中庸辩证法：认识论的基础

如果国际关系世界由动态关系组成，那么如何理解连接国际行为体的多重关系呢？或者，在儒家关系的秩序中，什么被认为是这种关系最根本的性质？在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回答的情况下，所有复杂的、流动的关系以及所有叠加的关系圈都会显得杂乱无章。为了提供一个答案，我们需要在认识论层面上讨论两个概念：元关系和中庸辩证法。<sup>②</sup>前者是表现所有关系的最简单、最根本的形式，后者是理解和解释这种元关系性质的方式。

中国哲学认为，最重要的关系，或一切关系的原型，是阴阳关系，即元关系。阴阳关系是原型，这两部分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用图表示就是太极图，该图

---

<sup>①</sup> Lucian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he Authority Crisi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8, pp. 173 - 174, cited in Thomas Gold, Doug Guthrie, and David Wan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Guanxi," in Thomas Gold, Doug Guthrie, and David Wank, eds., *Social Connections in China: Institutions, Culture, an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Guanx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1.

<sup>②</sup> Qin Yaq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a Process: Institutions, Identities, and China's Peaceful Ris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2, 2010, pp. 129 - 153.

展示了中国人对宇宙基础层面上的概念化。任何其他关系都可以被看作从这种元关系中衍生出来的。诸如男性和女性、强大和弱小、自然和文化、连续和变化、或东方和西方，这些可能的成对关系构成了一个整体。

与西方类似，中国人以极的方式对宇宙进行概念化，相信进步和进化是在两极的相互作用下发生的。然而，关于这种元关系的性质，中西方只有部分地一致。传统的西方哲学将元关系的两极视为以两分法方式构造的独立类型，使用“正题”和“反题”来表示它们，并遵循康德—黑格尔构造的冲突的“自我—他者”二元论，其中的他者总是消极的和敌意的。<sup>①</sup> 一位在印度长期居住的英国作家拉迪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曾说过“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两者永远不会相遇”，反映的就是一种根深蒂固的二元论的思维方式。相反，儒家传统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方式理解这种两极现象，认为二者不以正题和反题的形式，而是以共题的方式相互作用。阴阳所代表的两极不是两个作为独立自我和他者的不同实体，二者在互动时也不具有先在的性质。相反，它们首先是一个有机整体的两个相关部分，换言之，即凌焕铭（L. H. M. Ling）所说的自我中的他者和他者中的自我。<sup>②</sup> 两者都不是独立于他者的，两者都依赖于彼此得以生存和健康生长。<sup>③</sup> 阴阳两极反对西方二元论的两极分立，并为所有对偶关系建立了一个以互系概念为基础的世界观。关于其他关系性质的推论，都始于对元关系的基本理解。

理解相互关联的阴阳关系本质的恰当途径是中国的辩证法，通过对阴阳关系的阐释，中庸辩证法构成了中国人理解关系世界的基本认识论图式（schema）。简言之，中庸辩证法有三个重要因素：包容性、互补性与和谐。

中庸辩证法将包容作为理解阴阳关系的关键。中庸辩证法假设，虽然对偶双方存有差异，但却是彼此包容的。差异本身甚至促进了这种包容——这一假设违反了矛盾律，矛盾律规定 A 永远不可能成为非 A，反之亦然，因为它们的本质属性在互动过程中保持不变。矛盾律的基本假定是典型的“非此即彼”逻辑，即要么是 A 要么是非 A。而中庸辩证法提出了一个“既又”逻辑，并提供了一个截然不同的路径：A 和非 A 之间是内在包容的。例如，好运气可能包含着不幸，

① Richard Ned Lebow,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2, no. 4, 2008, pp. 473–482; Shannon Brincat and L. H. M. Ling, “Dialectics for IR: Hegel and the Dao,” *Globalizations*, vol. 11, no. 5, 2014, pp. 661–687.

② L. H. M. Ling, “Worlds beyond the Westphali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9, no. 3, 2013, pp. 549–568.

③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p. 17.

优点同时也是弱点。与亨廷顿“无法融合的”文明他者<sup>①</sup>的观点截然相反,中庸辩证法认为,尽管任何两个互动中的文化和文明有所不同,甚至从属性上看是相反的,但双方应该是相互包容的,一方包含另一方的元素。东盟提出的包容性区域主义(inclusive regionalism)也许是一个当代的恰当例子。

正是这种内在的包容性提供了对变化的不同理解:变化通过主体间的包容性发生。以身份变化为例。这不是主流建构主义者讨论的互动,建构主义需要考虑具有先在身份的两极,并通过互动来关注它们可变属性的变化。<sup>②</sup>这种改变至多是表面层次的,变化的仅仅是一些可变属性,而不是实体本身不易改变的构成性属性和必要属性。<sup>③</sup>中庸辩证法认为,阴阳两极的互动关系是真正内生的,因为两极在一个不断生成的过程中发生改变。换言之,A正在生成非A,反之亦然。“阴总是‘生成阳’,并且阳总是‘生成阴’,就像自然界中白天总会变成黑夜……”<sup>④</sup>同样地,东西方是相互生成的,在生成的过程中,没有不可转变的固定和永恒的身份。因此,生成的过程比任何具有独特属性的存在更重要,因为它解释了持续和变化的动态过程,即通过变化达成持续,通过持续达成变化。生命本身就是阴阳共同创造与共同进化的无止境的生成过程。中庸辩证法否认了“正题与反题”和“我们与他们”的二分式的结构化概念。

中庸辩证法把双方互动看成是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消减的过程。换言之,中庸辩证法假设两极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非冲突性的和互补的。它在这一点上与黑格尔的辩证法形成鲜明对比。黑格尔辩证法把两极之间的冲突看作进步和进化的必要条件,以及形成新的合题的普遍方式。<sup>⑤</sup>为建立“自我”身份,以否定的方式他者化是必需的。例如,人和自然被视为冲突对立的,一方征服另一方是人类进步的标志,两极在一个零和游戏中互相斗争,直到一方消灭另一方,最终形成一种以新的形式存在的合题。冲突本质的假定也嵌入主流的国际关系理论之中:国家间的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文明之间的价值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规范的分歧会导致分化的区域国际社会,行为体彼此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归根结底,自我身份是通过相互否定和对立的他者而建构的。

相反,中庸辩证法认为两极互构了彼此的生命,并趋向于共同进化、生成一种新的、和谐的合题。两极促生的新的生命形式一方面不能被化约为任何一极,

---

① 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thinking of the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6.

② Mustafa Emirbayer,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pp. 285–286.

③ Patrick T. Jackson and Daniel H. Nexon, “Relations before States: Substance,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p. 293.

④ David Hall and Roger Ames,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p. 17.

⑤ 成中英:《论中西哲学精神》,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1年版,第184—186页。

另一方面明显包含两极的元素，就像一对幸福的情侣生育一个婴儿一样。这并不意味着冲突是不存在的，而是否认冲突是人类生活中的正常状态，强调冲突只是偏离正常状态的一种形式。两极差异可能产生冲突，但差异首先是和谐的先决条件，和谐最初作为一个音乐术语，意味着不同音符的適切组合产生优美的旋律。差异如果能以恰当的方式相关联，则会产生美丽与和谐，因此，关键是如何将这些差异相互联系起来。在没有相互否定和相互排斥的情况下，对立双方会走向共同进化。中庸辩证法在认识论意义上是重要的，因为它是一个不同于黑格尔二分法的世界观，并为理解世界中多样性和多元化的关系提供了一种选择。

因为相信元关系的非冲突性的性质，所以中庸辩证法认为和谐是自然状态和普遍秩序原则。其意义蕴含在“中和”的概念之中，即“趋中与和谐”，相互关联的这样一对概念代表了人类世界的本和道。中庸辩证法所包含的主要概念是中（centrality）与和（harmony），放在一起的意思就是“中和原则的实际应用”<sup>①</sup>。《中庸》（中庸之道）第一章写道：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这是一个不同于强现实主义者所理解的霍布斯丛林式的世界，在霍布斯丛林中，所有人都在为生存而与他人争斗。这是一个差异产生和谐的世界。中庸辩证法认为两极以一种互嵌式的包容性方式互动，为充分表达和孕育生命而互存互补，并通过不断维持、调整和管理复杂的和流动的人际关系的动态过程，共同进化成一个新的合题，以达到和谐的理想状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庸辩证法也被称为和谐化辩证法。<sup>②</sup>

#### （四）研究方向

由于关系理论描绘了一个不同的国际关系世界，这个世界不是由自在的原子和先构的行为体组成的，而是由相互交织的动态关系构成的，这为学术发展、为重新审视国际关系的关键概念，以及为一种在更广范围内国际体系比较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的视角。

##### 1. 关系性权力

权力是国际关系中最重要概念。关系理论一方面承认硬权力和软权力的重要性，同时也提供了对权力的另一种理解，即“关系性权力”。这意味着权力来

<sup>①</sup> Tu Weiming, *An Insight of Chung-yung*, Beijing: People's Press, 2008, p. 16.

<sup>②</sup> 成中英：《论中西哲学精神》，第182—184页。

自关系,或者简单地说,关系就是权力。西方国际关系理论通常把权力看作行为体的占有之物。对于持硬权力观点的人来说,物质能力能够使一个行为体迫使别人做他们原本不想做的事情。对于软权力理论家来说,权力是“通过吸引而不是通过强迫或惩罚来获得你想要的东西的能力。它源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政治理念和政策的吸引力”<sup>①</sup>。这样的权力被行为体所占有,并被用于对别人施加影响。

关系性权力有与软权力和硬权力类似的地方,是一种改变他人态度、动机或行为,以使其在社会互动过程中符合自己意愿的能力。<sup>②</sup>然而,关系性权力也有不同于这些权力的地方,因为关系性权力并非被一个特定行为体占有。相反,它是一种不断协调和管理关系网络以使其成为有利因素的过程。如果行为体有更加广泛的关系网络,网络中有更多亲密和重要的伙伴,能够通过这些网络获得更多的社会威望,那么,这个行为体就有更大的权力。行为体影响他人的能力,不是这些关系网络本身,而是如何运作这些关系网络。中国社会中的面子这一说法(脸面和声誉)尤其能体现这一点,所以也被称为“权力游戏”<sup>③</sup>。因此,从关系的角度审视国际社会,权力可以从一个国家的关系圈中获得,圈子的大小和其中行为体的重要性都与国家的面子或威望有关。例如,一个国际行为体的动议被其他国家广为接受,说明它有面子,并且很强大。否则,它会丢失颜面,并会被认为缺乏影响力。因为权力是如此重要,因为关系就是权力,所以对一个国际行为体来说,通过扩展关系圈来寻求、维护和扩展权力是一种很自然的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关系权力不排除物质能力,但更注重非物质的和无形的元素。行为体可以利用关系矩阵增加他们的社会资本,如面子和威望,这可能不涉及有形的收益,甚至可能造成即时的损失,但这本身是一个重要的权力要素。例如,林南认为在两者互动时,提供帮助的一方所期待的,并不是就物质收益而言的对称或互惠交易;相反它寻求像面子/声誉或者仅希望加强长期性的联系这类社会资本。<sup>④</sup>对于任何关系,如果一方拒绝提供帮助,这可能意味着关系的恶化,并使被拒绝的一方失去颜面。此外,在一个总是重复的权力游戏中,提供者和接受者的角色常常是互换的。在20世纪60年代,尽管自己贫穷落后,中国也为一些非洲国家提供物质援助。显然,中国不期望对等的物质回报,而是希望通过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获得作为朋友的声誉。事实上,中国在20世纪70年代

---

① Joseph S. Nye,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10.

② Kwang-Guo Hwang,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p. 947.

③ 黄光国等:《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④ Nan Lin, “Guanxi: A Conceptual Analysis,” in Alvin So, Nan Lin, and Dudley Poston, eds., *The Chinese Triangle of Mainland, Taiwan, and Hong Kong: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Westport: Greenwood, 2001, pp. 153 – 166.

成功恢复联合国成员资格，一个重要原因是得到了这些非洲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 2. 关系治理

关系治理不同于规则治理，但也是对规则治理的一种补充。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迄今主要关注规则治理。制度理论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打下理论基础后，美国国际关系共同体开始研究当代国际规范。然而，这一传统可追溯到西方历数几个世纪的治理实践的背景知识。诚然，没有规则的治理是不存在的，但基于规则的治理既不是普适的，也不是唯一的模式。即使在西方社会，规则也不是无所不在和无所不能的。

基于规则的治理模式的局限性体现在三个方面。<sup>①</sup> 第一，这一模式具有强烈的个体主义倾向。个体行为体是被治理的对象，而规则是被设计用来约束个体行为的。第二，明显的理性主义倾向。行为体是理性个体，这种理性可能是工具理性，也可能是规范理性。规则的设计是利用行为体的理性，从而能够明确引导行为体，使其采取某种可预测的行动。换言之，当且仅当行为体是理性的时候，规则才能起作用。第三，基于规则的治理包含“非信任”的前提假定。规则是为了克服人性中的利己特征，使精于算计的行为体通过为大家工作而最好地实现其自我利益。这一逻辑是清晰的：因为行为体是利己主义者，因此是不值得信赖的，他们制定并信任规则而不是信任彼此。

关系治理则不同，这是一个协商社会政治安排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共同体的复杂关系得以管理，并因之产生秩序，使共同体成员能够相互信任，采取互惠和合作的行为方式，在对社会规范和伦理道德具有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实现共同进化。<sup>②</sup> 关系治理的重点是对行为者之间的关系的管理，而不是行为者本身，因为它假定社会世界是关系世界，据此，一个良好的和可持续的秩序取决于具有不同利益的不同行为体间关系的和谐。治理就是治理关系。此外，关系治理强调进程，把治理作为通过沟通交流做出安排的过程。作为一项进程的治理充满着不确定性和变化，这使行为体之间持续性的沟通变得必要，并且表明了协商、协调和调整在治理过程中的重要性。例如，在一个跨国问题领域，治理需要所有攸关方承担责任，但必须通过谈判来决定谁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此外，信任是关键。关系治理需要信任作为支柱，只有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合作才是可持续的。一个理想的儒家社会是一个信任社会，它不是由压力集团组成的对抗体系，而是一个基于互信的信赖共同体。<sup>③</sup>

① Qin Yaqing, "Rule, Rules, and Relations: Towards a Synthetic Approach to Governance,"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 no. 2, 2011, pp. 117 - 145.

② Qin Yaqing, "Rule, Rules, and Relations: Towards a Synthetic Approach to Governance," p. 133.

③ Tu Weiming, *An Insight of Chung-yung*, p. 56.

关系治理并不试图取代规则治理。它作为一种治理模式,存在于历史之中、存在于其他领域,也继续存在于当代国际关系世界中。东亚地区主义包含了基于关系的实践,东盟路径也反映了关系治理的要素。关系治理也是对规则治理模式的补充。如何整合这两种模式,使区域和全球治理更具合法性、更为有效和人性化,也许是国际关系探索的另一个重要方向。

### 3. 关系性国际体系

世界历史上存在着不同的国际体系,而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只是其中之一。主流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过去常常把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作为经验参考和理论基础。把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当作唯一的国际体系已经成为一种如此惯常的做法,因此林瑞谷(Erik Ringmar)才做出了这样的评论:“尽管历史上有许多国际体系,但只有当代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被反复的研究……因此,在偶尔进行比较时,威斯特伐利亚经常被作为衡量其他国际体系的标准。”<sup>①</sup>在这一主导预设之下,人们对国际体系进行观察、诠释和概念化。相应地,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原子化的理解已经被用作世界政治一般化的标准。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讨论了国际体系的性质和变化,主要关注内部的个体性单元。正如他所说的:“在说到体系的性质时,我们主要指的是主要行为体或构成系统的不同实体的性质。国际体系的性质是由其中最主要的实体界定的,即帝国、民族国家或跨国公司。”<sup>②</sup>只有当主要行为体的性质发生变化时,系统才会改变。换言之,因为构成单元性质的不同,国际体系才会不同。如果国际关系世界被看作由自行存在的独立行为体构成的,那么,这一观点就是合乎逻辑的。

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把国际体系视作一个原子构成的结构,但关系理论将其视为一个关系系统,一个复杂关系连接的系统而不是个体性行为体在场的体系。国际体系的不同不是因为构成单元的差异,而是因为行为体之间的不同类型的关系。通过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国际体系的比较研究,可以发现国际体系既有等级制的,也有无政府状态的。林瑞谷认为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属无政府状态,朝贡体系属等级制,而德川体系则是介于二者之间,即政治上呈无政府性、社会上呈等级制。<sup>③</sup>无政府性和等级制这些说法不是说明个体性行为体的性质,但表述了行为体之间的关系性质。换言之,国际体系本身是由关系界定的。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关系界定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而不平等、不充分的主权行为体关系界定了朝贡

---

① Erik Ringmar, “Performing International Systems: Two East-Asian Alternatives to the Westphalian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6, no. 1, 2012, pp. 1–25.

②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41.

③ Erik Ringmar, “Performing International Systems: Two East-Asian Alternatives to the Westphalian Order,” p. 7.

体系和德川体系。因此，是主导关系而不是主导行为体界定了国际体系。

通过对不同体系的比较研究而对国际体系重新概念化是必要的。这种体系的对比，可以使我们对如此熟悉并难以提出质疑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重要概念做出新的解释。这也可能产生超越西方思维的背景知识体系的新概念，丰富全球国际关系学。例如，既作为一种战略也作为一种理论的均势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如此重要，但在古代中国和东亚朝贡体系中，却没有出现过这种理论，均势似乎根本不在这一国际体系中行为体的选项之内。<sup>①</sup>“为在国家间创造稳定和积极关系”的关系平衡战略<sup>②</sup>，似乎与关系性国际体系的关联度更高。

### 三 结论

本文提出的世界政治的关系理论，依赖于世界是相互关联的这样一个文化指向的观点。该理论认为行为体是关系中的行为体，关系是社会世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关系性逻辑解释了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它为一些国际关系中的关键概念，诸如权力、治理和国际体系等，提供了新的解释。通过塑造理论硬核的形而上元，关系理论揭示了社会理论建构中文化的重要性。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或多或少把重心放在个体理性上，它至少是启蒙运动以来西方文化沉淀的结晶；关系理论是由关系性培育和维系的，这是一个根植于儒家文化与实践共同体背景知识中的核心概念。

关系性是一个中立概念。如同“理性”一样，关系性同时包含了积极和消极的双向内涵，它可以“将人性加入到冷酷的交易中，在缺乏一致性规则或社会行为准则的情况下发挥作用”<sup>③</sup>；它也可以导致关系性权力的滥用，降低法治的有效性并带来腐败。无论如何，关系性就像理性一样，反映的是一种重要的思考和行动方式，在人类生活中处处可见。它并不否定理性，但主张理性是以关系性为条件的。此外，关系性和理性的平衡和相互包容，可能会产生一种积极的合题，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方面，都是如此。例如，在国际关系中，一种结合了规则治理和关系治理的综合路径将可能被证明更加实用和有效。

诚然，关系性在儒家文化共同体中表现得更为明显，但关系性并不局限于儒家文化的共同体之中。正如关系性的对应概念理性一样，虽然在西方文化中表现

①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David Kang, *China Rising: Peace, Power, and Order in East As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② Chiung-Chu Huang and Chih-Yu Shih, *Harmonious Intervention: China's Quest for Relational Security*, Surrey: Ashgate, 2014, p. 18.

③ Thomas Gold, Doug Guthrie and David Wan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Guanxi," p. 3.

得较为突出,但在西方之外的地方也得到了广泛使用。关系性的应用,可以中美关系为例。复杂的关系整体,显然制约了中美两国的行为。由于复杂关系在两国的各种领域交错纠结,伸入各自叠加和相互渗透的关系圈,因此到目前为止,维持总体关系的相对稳定成为两国政策制定者的一条底线。再如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在解释“巧实力的艺术”时,显然至少设想了两个关系圈:历史上的美国盟友和新兴大国,并断言在欧洲和东亚历史上的盟友仍然是美国全球领导力的基石。“英国和其他盟国是我们首先要依靠的伙伴,我们在所有事情上并肩合作……”<sup>①</sup>另一个例子是全球治理。后冷战时代在解决全球问题的努力中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主要国际参与者之间各方面的关系没有得到适当的管理,没有提升为真正的伙伴关系,而相互疏远却越来越明显。世界正在走向一个多元化和多节点的地球村<sup>②</sup>,在这里,互系性(relatedness)是不可避免的和一直存在的,维护和管理国际村民之间的关系对一个稳定的世界而言十分重要。

人是关系动物。在国际关系中,行为体是关系体,不仅在决策过程中会思考自己的关系圈,也会从关系圈的角度进行思考。因此,尽管关系理论自始至终有着自身的文化胎记,但可应用的潜在范围超越了儒家文化共同体。关系理论强调文化在社会理论建构中的重要性,但会避免“将自己所属群体(社会、国家或文明)视为同质的、独特的以及比他者更优越”的文化例外论<sup>③</sup>。关系理论旨在提供西方理论建构选项之外的思想与概念,以生成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国际关系学。关系理论坚持中庸辩证法,否定“非此即彼”二元对立逻辑,并主张将内嵌包容性作为路径,实现进步、共同进化和可持续秩序。

---

① Hillary Clinton, “The Art of Smart Power,” *New Statesman*, July 18, 2012, <http://www.newstatesman.com/politics/politics/2012/07/hillary-clinton-art-smart-power>.

② Brantly Womack, “China’s Future in a Multinodal World Order,” *Pacific Affairs*, vol. 87, no. 2, 2014, pp. 265–284.

③ Amitav Acharya, “Glob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Regional Worlds: A New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 651.